**生育忌諱**

1.忌「喜衝喜」，即是孕婦不得進入未滿四個月之新婚房或月內房，因為喜

衝喜，容易使雙方發生意外。

2.孕婦忌食喜喪事之食料。

3.孕婦忌看喜喪事，更忌諱手觸棺木，否則嬰兒會夭折。

4.孕婦忌夜間外出，夜晚會有黑虎神、白虎神出沒，攔路奪胎。

5.孕婦忌用剪刀剪東西或針錐鑽物，否則會造成嬰兒畸形殘缺。

6.孕婦忌食蟹，會使嬰兒難產。

7.嬰兒未滿四個月忌食肉類、蛋類，以免生腫或口臭。

8.忌用尺打嬰兒，會阻礙長大。

9.忌流淚於夭折之嬰兒屍上，否則將來再生者亦會夭折。